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48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　　告　郭守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7時23分，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時，應注意車輛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冠華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

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1,957元（含零件費用13,557元、工資費用8,4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為了要閃避旁邊機車才會撞到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臨時踩煞車才導致我煞車不及。我覺得系爭車輛沒有損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71頁），並有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40、43至50頁），經查：被告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依法負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煞停距離之義務，而於審理中自承知道法規規定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我認為我有部分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以及陳冠華於警詢中陳稱：我見前方車煞車，我也煞車，後方車就從我車後方撞上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顯見被告於行駛過程中，未預留與前車之足夠反應空間，被告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事實，至為明確。被告雖辯稱是為了要閃避旁邊機車才會撞到系爭車輛等語，然被告是否係為了閃避其他機車才會煞車不及，實與被告是否與系爭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無關，且被告未能舉證當時該機車有何立即且無法預防之危險，則被告若確實依前揭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縱遇旁側有突發狀況須為閃避，仍應有餘裕採取煞車、減速或其他適當應變，而不致因煞車不及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是難認被告所辯可採。又自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因本

件事故受損壞之位置在右後方保險桿，此與估價單及結帳單記載之實際修繕內容相符，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而受有支出前開車損維修費用之損害，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沒有損壞等語，顯與車損照片不符，難以採信。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1,957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3,557元、工資費用8,40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2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48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557÷(5+1)≒2,2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557－2,260)×1/5×（0+11/12）≒2,0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557－2,071＝11,486】。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1,48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8,400元，共19,886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7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3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9,886元，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力瑋